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 10:15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

列席人員(職稱)：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人力資源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倪楚君經理共 6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黃憶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 公鑒。(ESG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ESG 提)

說明：1. 2022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經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置購新竹庫房案，提請 討論。(行政資材中心 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提供同仁安心安全的倉儲環境，爰辦理本次新竹庫房購置作業，位於新竹香山區景觀科技園區，身處大新竹產業鏈黃金寶地，串聯南北七大工業科技園區，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價不超過新台幣 2 億元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3. 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解散並辦理清算敦陽資訊(香港)有限公司案。(會計部 提)

說明：1. 該子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擬辦之解散申請，訂定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為解散日。

2.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該子公司相關解散後續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 上海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2.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3. 台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4. 元大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0,000,000 元(含敦陽資訊 3,000,000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300,000 元，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

(1)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詳如附件。

(2) 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及董事請迴避，請主席指定代理主席)

決 議：除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具員工身份或員工之配偶)各自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聘任委任經理人案，提請決議。(人事 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敦陽資訊第六八事業群 林智強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經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3. 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委任生效。

4. 本案經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